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再字第4號

上訴人 李志強
 李志文
 李莉莉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陳丕哲等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等再審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本院114年度重再字第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肆佰柒拾肆元，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為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救助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本文、第2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規定，於再審程序準用之。

二、上訴人於民國114年3月13日對本院114年度重再字第4號判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查上訴人係請求廢棄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30號、112年度重再字第28號、109年度重上字第527號確定判決，駁回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之訴，即就前開判決終止如附表所示地上權（下稱系爭地上權）、塗銷系爭地上權登記，及拆除新北市○○區○○路000號建物

01 (下稱系爭建物) 返還占用土地 (下稱系爭土地), 並給付
02 不當得利敗訴部分, 聲明不服。又系爭地上權年租金為新臺
03 幣 (下同) 8,000元 (見本院卷第33頁), 依民事訴訟法第
04 77條之4規定以地上權年租金15倍計算, 其上訴利益為12萬
05 元 (8,000元×15倍=12萬元); 另關於拆屋還地部分, 則以
06 系爭土地起訴時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8萬8,269元 (見本院
07 卷第103、105頁), 按系爭建物占用土地面積60.79平方公
08 尺計算, 其上訴利益為1,144萬4,873元 (18萬8,269元
09 ×60.79m²=1,144萬4,873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至被上訴
10 人請求不當得利部分, 不併算其價額。則經核本件上訴利益
11 為1156萬4,873元 (12萬元+1,144萬4,873元=1156萬4,873
12 元), 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9萬8,474元。惟上訴人未繳納第
13 三審裁判費, 亦未依法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
14 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
15 內補正, 逾期不補正, 即駁回上訴。

16 三、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8 民事第十庭

19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

20 法 官 張文毓

21 法 官 邱靜琪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 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4 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若經合法抗告, 命
25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 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6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張淨卿

29 附表:

30

土地地號	登記地上 權人	權利範 圍	設定權利範 圍 (平方公	登記原因	收件字號	登記日期
------	------------	----------	-----------------	------	------	------

(續上頁)

01

			尺)			
新北市 ○○區 ○○段000 地號	李志強 李志文 李莉莉	各3分 之1	56.69 平方 公尺	分割繼承	重登字第 271260號	90年12月5 日